

A. 本公司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根據公司條例以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之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其中1股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
- (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本公司1股0.10港元的認購人股份(相當於我們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按面值轉讓予國泰君安(BVI)。
- (c)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國泰君安金融控股及國泰君安(香港)訂立的換股協議，向國泰君安(BVI)配發及發行999股股份。

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的股本，且未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不會發行股份而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實際發生變動。

除上文所述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股本並無變動。

3.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架構。重組包括以下事項：

- (a)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國泰君安(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份為50,000股無面值股份。同日，國泰君安(BVI)每股股份的面值釐定為1.00美元，而1股股份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國泰君安金融控股。
- (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同日，1股0.10港元的本公司認購人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按面值轉讓予國泰君安(BVI)。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國泰君安金融控股及國泰君安(香港)訂立換股協議(「換股協議」)。根據換股協議，國泰君安金融控股向本公司轉讓國泰君安(香港)的4,100,000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按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指示，透過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的轉讓文據，按面值向國泰君安(BVI)發行及配發9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單見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曾發生以下變動。

國泰君安期貨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國泰君安期貨的法定股本由11,50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同日，國泰君安期貨38,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國泰君安(香港)。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的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資料：

(a) 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全部購回證券(如屬股份，則須為繳足股款)建議必須經股東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以特定交易的特別授權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股本總面值(並不計及因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10%的

股份，而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香港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ii) 資金來源

購回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香港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進行。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明的結算方式購回其證券。

(iii) 擬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須為繳足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會在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有關購回可能增加本公司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c) 行使購回授權



(d)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時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資金。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較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

(e)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上市規則、香港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

(f) 披露權益

各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g) 收購守則的後果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導致一名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或會因上述增加而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行使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董事現時無意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致使承擔收購守則的收購責任。

B. 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確屬或可屬重大的合約（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 (1)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的轉讓文據，據此，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以代價47,796,125港元將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33,500,000股普通股轉讓予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2)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的買賣單據，據此，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以代價47,796,125港元將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33,500,000股普通股轉讓予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3) 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訂立的換股協議，據此，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轉讓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4,10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本公司向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按票面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999股入賬列為繳足新股份；
- (4)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的轉讓文據，據此，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轉讓4,100,000股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向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999股股份；
- (5)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簽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成員公司）為受諾方的不競爭承諾契約；及
- (6) 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信託人）出具的彌償保證契據，其中載有本附錄「E.其他資料－遺產稅及稅務彌償」一節所述彌償保證契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有關部門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地區	類別	所有人	商標號	註冊日期
	香港	36 (附註2)	國泰君安(香港)	301415394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GUOTAI JUNAN (HONG KONG)	香港	36 (附註2)	國泰君安(香港)	301415376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Invisible Hands	香港	36 (附註3)	國泰君安期貨	301023029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期無敵手 期无敌手	香港	36 (附註4)	國泰君安期貨	301023029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有關部門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地區	類別	申請人	申請號	申請日期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香港	36 (附註2)	本公司	301629270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日
國泰君安(香港)	香港	36 (附註2)	國泰君安(香港)	301415385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國泰君安(香港) GUOTAI JUNAN (HONG KONG)	香港	36 (附註2)	國泰君安(香港)	301547848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二日
期无敌手	中國	36 (附註4)	國泰君安期貨	6577524	二零零八年 三月四日
Invisible Hands	中國	36 (附註4)	國泰君安期貨	6577525	二零零八年 三月四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國泰君安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在中國註冊36類商標 (商標編號為3072108)。
- 2) 第36類：提供金融服務、證券經紀、期貨經紀、外匯交易、資產管理、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投資顧問服務、互聯網證券交易、互聯網期貨交易、金融衍生產品交易；均計入第36類。
- 3) 第36類：提供金融服務；期貨經紀；金融衍生產品交易；均計入第36類。
- 4) 第36類：提供期貨經紀、金融服務、證券經紀、證券交易資料、期貨交易資料；均計入第36類。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期
GTJA.COM.HK	國泰君安證券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附註：有關域名中的內容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緊隨●完成後(及不計及因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長倉／ 淡倉	本公司或本集團 其他成員公司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閻峰	長倉	國泰君安基金管理	受控制法團 權益	2,010,000股	20.1%

2. 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完成後(及不計及因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i)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ii)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由●起計為期三年，有關服務協議可在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

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的情況下予以終止。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得固定的董事袍金，並根據彼等各自的表現可能有權獲得酌情花紅。

執行董事的任命須受細則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的規定所規限。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初步任期由●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書，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獲得固定的董事袍金。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須受細則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的規定所規限。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4.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予的實物福利總額約為33.9百萬港元。有關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董事袍金及其他薪酬估計約為6.4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董事的酌情花紅。

5.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進行若干關連方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關連方交易」一節附註30及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6.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而支付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7.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在本公司創辦中，或於緊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在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e) 據董事所知，緊隨●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由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f) 名列於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g)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1. 條款概要

以下為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採納日期」）通過決議案批准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在本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

「要約日期」指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日期；

「承授人」指根據計劃條款接納授予任何購股權要約的任何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或（如文義許可）根據繼承法因原承授人去世而有權享有任何購股權的人士；

「購股權」指可根據計劃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指各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由董事會通知承授人的要約日期起計至董事會指定的期限最後一天為止，不得超過自要約日期起計10年；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合併、削減、重新分類、拆細或重組，則為於有關股份不時拆細、合併、削減、重新分類或重組後的經修訂數額的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

(a) 可參與的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有貢獻的本公司或本集團所有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及獨立或非獨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任何諮詢人或顧問（不論根據聘用或合約或榮譽基準及不論是否受薪）授予購股權。上述人士稱為「參與者」。

(b) 計劃目的

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利益服務的人士提供機會，讓彼等獲得本公司股權，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掛鉤，從而鼓勵彼等竭力為本集團的利益作出貢獻。

(c) 條件

計劃於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

(i)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計劃條款；

(ii) ●；及

(iii) ●

(d) 期限及執行

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至●十週年當日營業結束期間（「計劃期間」）有效，其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於計劃期間屆滿時仍未行使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的相關計劃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計劃由董事會執行，而董事會決策（除計劃另有指明外）須為最終決策，對各方均有約束力。

(e)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須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書面形式向參與者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列明（其中包括）有關要約所涉股份數目上限，要求參與者承諾按照購股權的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的規定約束。合資格人士可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28)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期限）內接納該要約，惟於計劃有效期屆滿或購股權計劃根據有關規定終止後，不得接納要約。

按照並在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計劃有效期內隨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條件及限制向其全權指定的任何參與者提出授予購股權的要約。

當本公司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28)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期限）內收到由參與者正式簽署包含接納購股權的副本信函，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代價而不論獲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時，發售將視為獲接納。

要約日期為有關該等購股權的發授建議獲董事會根據計劃正式批准的日期。

(f) **股價敏感資料**

倘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涉及股價敏感事件的決定，則本公司公佈有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不得授出購股權。具體而言，截至(i)為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全年、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或(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中期或年度業績公佈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截止限期之較早者前一個月至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包括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期間。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計劃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令截至及包括要約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不包括已失效者)而已經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價值(i)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ii)根據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不得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且通函亦已載有上述意願)。通函須包括以下資料：(i)將授予各參與者並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行使價(定義見下文))；(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的相關投票建議；及(iii)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的資料。

(h)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且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信函中表明），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截至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平均值；或(iii)股份面值。為計算本公司上市不足五(5)個營業日期間的認購價，將用●作為●前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指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就任何購股權確立產權負擔或任何（法定或實際）權益，亦不得嘗試作出該等行為。

(j) 行使購股權

在董事會可能於授出購股權時所作出任何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條件或限制及其他計劃條文的限制下，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行使期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須符合下文第(k)、(l)或(m)段的規定。

(k) 終止受僱後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以外原因不再為參與者，包括因下文(r)(vi)段所述的一個或多個原因終止受僱於本集團，則授予有關承授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會於終止參與者身份當日失效並不得再行使，惟倘董事會另行全權決定延長期限，則承授人可按董事會全權決定延長期限當日指示的可行使但未行使購股權上限，根據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在經延長的期限內行使購股權。為免混淆，經延長的期限（如有）無論如何須於承授人終止參與者身份日期後滿一個月或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日（以較早者為準）前終止。

(l) 身故後的權利

倘屬個人的承授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離世，且生前並無發生下文(r)(vi)段所指終止受僱或委任的原因，則其遺產代理人可在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或董事會全權決定的較長期限)內行使承授人截至身故當日擁有的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在購股權行使期內行使)。

(m) 收購或購回股份時的權利

倘以收購或購回股份建議(而非償債計劃)向全體股東(或收購者及／或收購者控制的其他人士及／或與其有關或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人士以外的所有其他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且有關建議在相關購股權行使期屆滿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一個月內隨時悉數行使截至收購者公佈當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n) 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任何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的合併達成和解或安排(根據計劃進行的償債計劃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方案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其後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購股權全數認購價的匯款(須不遲於有關建議會議舉行時間的兩個營業日前將有關通知送達本公司)，行使全部或部分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按上文所述行使購股權須待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批准有關和解或安排及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時方可作實。本公司須盡快而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建議會議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相關數目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並將承授人註冊為股份持有人。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除之前根據計劃已行使的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將會失效。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在此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以致股份猶如參與和解或安排。

(o) 法庭下令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為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主動清盤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告，則本公司須於向各本公司股東發出有關通知後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條文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購股權認購價全數匯款(須不遲於有關建議大會舉行時間的兩個營業日前將有關通知送達本公司)，行使全部或部分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須盡快而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建議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相關數目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並將承授人註冊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p) 股份的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當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包括表決及轉讓權及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並在各方面與配發當日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可參與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在配發日期之前的記錄日期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q) 表現目標

個別承授人毋須於行使獲授的購股權前實現、達成或超越任何表現目標，惟董事會根據上文(e)段及／或授出購股權要約所載內容設定的表現目標除外。

(r) 購股權失效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權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而不得再行使：

- (i) 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
- (ii) 上文(k)、(l)或(n)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在任何司法權區法院並無發出指令禁止收購者收購要約餘下股份的情況下，(m)段所述期限屆滿時；

- (iv) 償債計劃生效後，承授人其後(但僅直至本公司通知的時限，其後有關購股權將會失效)可悉數或按通告所載數目行使所持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v) 除按(k)段所述獲授經延長期限(如有)屆滿外，承授人因任何理由(身故或因下文(vi)段所述一個或多個原因而不再受僱或獲委任者除外)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 (vi) 購股權承授人因(包括但不限於)行為失當、破產、無力償債及犯刑事罪行導致不再受僱或獲委任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 (vii) (o)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iii) 承授人違反(i)段所述事宜當日；或
 - (ix) (t)段所述董事會註銷購股權當日。
- (s) **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可能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可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合共30%（「整體計劃上限」）。倘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整體計劃上限，則不會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因行使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完成後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10%，即●股股份（「計劃授權上限」）。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將不計算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

在不超過整體計劃上限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全數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並受「經更新」上限規範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經更新上限（「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10%；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過往根據任何現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不可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在不超過整體計劃上限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超逾計劃授權上限或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視情況而定）的股份，惟超過計劃授權上限或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特別指明的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所指明資料的通函。除在有關參與者及彼等聯繫人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載方式不得投票的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向有關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及將會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個別上限」）。倘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總數超越個別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過往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的其他資料。授予有關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批准有關事宜的股東大會前確定，而計算認購價方面，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日期視為要約日期。

(t)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獲得相關承授人同意（且有關同意不得無理拒絕）下，可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提呈新購股權，則新購股權的要約僅可根據本計劃作出，而可授出但未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不得超出上文(s)段所述股東批准的上限。

(u) 資本架構變更

倘本公司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由於根據法定要求及聯交所規定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行動而導致資本架構有變（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代價而引致的任何資本架構改變），則須相應調整（如有）：

- (i)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的數目或面值；或
- (ii) 認購價，或同時調整上述項目。本公司當時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應董事會要求向董事書面核實，就整體或任何指定承授人而言，有關調整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規定。任何該等變更須給予承授人與先前所獲授者相同比例的已發行本公司股本（基於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發行人

就購股權計劃發出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及／或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日後指引或詮釋)，惟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本段所指的本公司當時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的核證若無明顯謬誤，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本公司當時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v) 計劃變更

- (i) 在下文(ii)的規限下，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可不時經董事會決議案更改，惟除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承授人及其聯繫人不得參與投票)外，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文不得增加合資格獲授購股權的人士類別或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參與者的修訂，而上述更改亦不得對上述更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發行條款有重大不利影響，除非獲得當時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修訂股份所附權利所需股東比例之大部分承授人同意或認可；
- (ii) 對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修訂或更改董事會權力的條款及條件須獲聯交所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計劃現有條款自動修訂則除外；
- (iii) 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及
- (iv) 有關更改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如有)修訂計劃條款的權力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w) 終止計劃

倘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在任何時候終止計劃，則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但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全面有效。在終止前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計劃行使。

2.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於香港、薩摩亞或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的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遺產稅及稅務彌償保證

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BVI) (統稱「彌償保證人」) 已與本公司 (代表本身及作為現時各附屬公司的信託人) 就本公司利益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各彌償保證人已共同及個別就 (其中包括) 下列事項提供彌償保證：(a) 於●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財產 (定義見香港法例第一百一十一章 (經不時修訂) 遺產稅條例第35條) 而可能產生的香港遺產稅責任；及(b) 於●當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中已就有關稅務作出全數撥備；
- (b) 該等稅務因●後的任何法例追溯修訂或稅率追溯上升而產生或引致者；
- (c) 該等稅務的負債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執行的行為或疏忽或自願交易而產生者；或
- (d) 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的稅項所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

根據上述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共同及個別同意，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或與之相關而招致、遭受或引致的一切損失、付款、訴訟、清償款項、成本、負債、損害賠償或開支向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保證：未能根據《境內及境外證券經營機構從事外資股業務資格管理暫行規定》，就與國泰君安（自二零零三年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止作為本集團中國B股的履約經紀行事，當時本集團自中國證監會獲得批准進行中國B股買賣）訂立的本集團中國B股交易安排取得批准而導致任何處罰、暫停經營或吊銷執照，或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或之前任何時間提起、引致及／或作出的行動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或遭受的一切訴訟、仲裁、索償（包括反索償）、控訴、索求及／或法律程序而導致或相關的事項。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概無尚未了結的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4. ●

5. 開辦費

本公司的開辦費約為54,000港元，已由本集團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而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律師
廣東聖天平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8. ●

9. ●

10. 雙語文件

本公司分別刊發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11. ●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非現金代價；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v) 概無因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vi) 本集團並無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

(b) 本集團成員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c)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本集團概無發行任何業務中斷而可能已經或已經嚴重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d) ●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逆轉。
- (f) 並無有關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的股息的任何安排。